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0日採納之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2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必要情況下使此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言，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於本公告日期，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於2026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有條件承授人(即白禹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600,000股股份,惟須待有條件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0日採納之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2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必要情況下使此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言,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於本公告日期,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於2026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

任何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年期

受上述條件達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效力及作用將維持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必要情況下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參與人士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下列主要因素：(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b)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d)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e)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30日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須受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之參與人士，在該參與人士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認購價

購股權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須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並知會參與人士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每位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否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該授出屬無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屬無效。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內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的安排)可酌情授予參與人士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人士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表現為基礎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及(vi)因承授人身故、退休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本公司發生特定收購事件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情況。為免生疑問，除本段所述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之行使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後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2. 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承授人身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退休、透過收購方式提出之全面收購要約、透過安排或債權人計劃提出之全面收購要約，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3. 本公司為實施或與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有關之目的而訂立之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5. 承授人因其購股權遭退扣或上述原因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具備參與人士資格之日期。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a)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b)對新購股權計劃內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購股權相應之股份尚未發行)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授出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有條件承授人(即白禹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600,000股股份，惟須待有條件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項下已授出之有條件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11月16日
所授出有條件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38,600,000股股份，每份有條件購股權將賦予有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1)股股份
所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51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001美元(相等於約0.007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51港元
有條件購股權之歸屬期	：	有條件購股權將分兩(2)批次歸屬予有條件承授人，其中： (i) 50%有條件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ii) 50%有條件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有條件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歸屬之有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行使。
表現目標	：	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歸屬已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條件。

考慮到：

(i) 向有條件承授人(即白禹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誘因，並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ii) 有條件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限制，並受退扣機制規限。有條件購股權之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則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鈎；及

(iii) 有條件承授人為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作出直接貢獻的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a)有助吸引人才服務本集團及使有條件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b)激勵有條件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與擴張；及(c)鞏固其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吸引人才以及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退扣機制	:	有條件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有條件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而失效且不得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承授人因行為失當遭終止僱用而不再具備參與人士資格、其已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其購股權被退扣的有條件承授人追索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要求有條件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的任何股份或由此獲得的利益妥為歸還本公司(及／或(如適用)透過財務及／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為補償)的權利。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有條件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	授出有條件購股權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47,400,000股股份。

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有條件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獲授有條件購股權數目**
白禹先生	執行董事	38,600,000

合共38,60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有條件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條件購股權授予(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已經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界定1%個別限額之參與人士；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予有條件承授人
「有條件承授人」	指	白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參與人士
「有條件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合共38,600,000份購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即有條件授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准許)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煥章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煥章先生、陳永傑先生及白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